



盛世乾元

SHENGSHIQIANYUA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联 系 人：刘晓娇

电 话：0991-465959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广文、蔡海波

电 话：0991-4659594、13579969683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

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礼物”认定与质量等级评定规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服务机构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基地（营地）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导师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活动管理办法》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要求》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景区餐饮服务规范》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标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1. 地方标准文本草案；2. 编制说明；3. 《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4. 《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进一步促进全域标准化发展，优化地方标准供给。（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

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143 号

联系方式：13999109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亚欧财富广场 A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13579969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广文、蔡海波

电话：0991-4659594、135799696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SSQYZB-FW2024089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礼物”认定与质量等级评定规范》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1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服务机构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2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基地（营地）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3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导师评定与服务规范》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4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自治区研学旅游活动管理办法》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5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要求》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6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景区餐饮服务规范》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7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新疆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标准》项目 项目编号：SSQYZB-FW2024089-08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采购内容：1. 地方标准文本草案；2. 编制说明；3. 《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4. 《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进一步促进全域标准化发展，优化地方标准供给。</p> <p>（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p> <p>备注：本项目可兼投兼中，最多可中 4 个包，以标项顺序为准。</p>
5	项目周期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响应文件，电子光盘（电子响应文件不加密）</p>
10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990.00 元/标项（大写：壹仟玖佰玖拾）</p> <p>保证金账户：</p> <p>1. 户名：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账号：30704501040008571</p> <p>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p> <p>4. 行号：103881070457</p> <p>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打款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及标项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电子保函：</p> <p>（1）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9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09月0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供应商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采购预算（元）：800000.00元（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100000.00；标项二：100000.00；标项三：100000.00；标项四：100000.00；标项五：100000.00；标项六：100000.00；标项七：100000.00；标项八：100000.00。 备注：1、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项目款的30%，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40%，完成结项后支付总项目款的3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17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报价说明：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磋商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单位 支付。	
22	1、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两轮；</p> <p>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的，做无效标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备注：	<p>1、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2、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2. 投标资格

2.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采购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3.2 “供应商”系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5 “供应商电子签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电子签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6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

的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 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及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

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7.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磋商保证金
- 7、限制性为承诺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企业业绩
- 10、项目人员配置
- 11、服务方案
- 12、实施方案
- 13、项目实施安排
- 14、项目承诺
- 15、其他增值服务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2)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3)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4)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环境的信息。

(5) 对照采购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培训费、服务人员工资、技术服务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采购人委托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

价格[2002]1980号文)，按中标价计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磋商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磋商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签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 标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采购目的。

23.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包含二次报价）→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27.5 二次报价

27.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等的商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价格评审。

27.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5.3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部分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p> <p>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p> <p>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p>		

		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附基本账户信息）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法人授权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预算且报价唯一；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满足情况	满足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中级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成员具有高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中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4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电子签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 ②针对本项目人员工作岗位配置明确合理； ③明确管理工作组具体工作计划及控制； ④根据本项目设定重点方向、内容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⑤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对策； 提供以上方案最高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6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对标准立项和结项进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写；②调研；③修改；④审定；⑤成稿； 提供以上方案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项目实施安排	6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时间计划安排；2. 时间各阶段安排（包括成立项目部、收集并核实相关数据资料、形成结论、确定最终报告）

			提供全部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项目承诺	12	<p>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做出项目承诺，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质量承诺；②售后服务承诺；③保密承诺</p> <p>提供全部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p>
	其他增值服务	4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 1 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

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 定标原则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无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

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成交）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 质疑的提出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供应商可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制（修）定 8 项紧缺的文化和旅游行业地方标准，配合完善 1 项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9 项标准主要为《“新疆礼物”认定与质量等级评定规范》、《自治区研学旅游服务机构评定与服务规范》、《自治区研学旅游基地（营地）评定与服务规范》、《自治区研学旅游导师评定与服务规范》、《自治区研学旅游活动管理办法》、《新疆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要求》、《景区餐饮服务规范》、《新疆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标准》，《丝路文旅驿站等级划分与评定》。

二、项目时间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

三、付款方式

1、项目经费预算 80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项目款的 30%，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 40%，完成结项后支付总项目款的 30%。

2、立项未成功的退还立项的全部项目款，结项未成功的退还结项的全部项目款。

四、工作内容

1、主动完成标准的立项至结项全部，包括并不限于负责组织专家对每项标准立项至结项所需材料进行编写、调研、修改、审定、成稿，并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审工作要求，对所制修定的标准负责，确保其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

2、独立、完整完成项目的立项结项工作，并根据采购方要求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3、需每月 15 号之前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提交书面《项目执行情况》。

4、乙方牵头起草单位应与所有共同起草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各单位责任和义务及签署时间。

5、乙方单位须提供 1 名负责人及 1 名联络员负责整体协调工作，并随时向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五、验收方式

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发出文件或官方通告为准确定为立项及结项。标

准正式发布后，供货方提供为期 6 个月的服务期，确保标准得到有效执行。实施监督期结束后，若标准执行情况良好，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更换；
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验收

项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和验收。评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1. 所验服务及成果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及递交的成果报告，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九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标项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6、磋商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情况表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企业业绩
- 10、项目负责人配备及业绩
- 11、服务方案
- 12、实施方案
- 13、项目实施安排
- 14、售后服务承诺
- 15、其他服务承诺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汇款截图或保函）附基本户信息。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项目名称）_项目中的_（招标内容）_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
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项目周期			
2	磋商有效期			
3	磋商保证金			
4	付款方式			
5	服务需求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日期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内容不全、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人员配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承担工作内容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 2024 年 4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电子签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2、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3、项目实施安排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4、项目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5、其他增值服务

（格式内容自拟，建议按照详细评审细则编写）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声明函。